**废 旧 包 装 物 招 标 公 告**

## 1. 招标条件

**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废旧包装物**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地点：**山东省寿光市东环路5888号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招标内容及范围：**生产配件包装物如：**木箱、纸箱、塑料桶、编织袋、塑料袋等，包装物按数量投标，数量按10000台计算。

## 3. 投标人要求：

有良好信誉的法人单位可参与投标，投标请携带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招标文件获取及开标时间相关事宜：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先在投标人“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招投标公告”官网（http://www.kamaqc.com/）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 11月 3日（在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511会议室开标）。

逾期未到的或者未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18753662866

2023年10月10日

投 标 须 知

一、本“投标须知”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所制订，投标人应认真仔细阅读，了解本须知的全部内容。

二、本次废旧包装物招标事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招标过程具备法律效力。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必须遵守本须知的各项条款，并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次投标标的物为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含东风凯马）生产配件的包装物，主要包括木箱、纸箱、塑料桶、编织袋、塑料袋。投标单位为 元/辆，数量为100000辆。

四、投标法人单位其经营范围中应包括固体废物收集或治理，并且注册资金不少于50万元，投标时请带好公章和法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带盖章的空白投标文件。

五、投标前，参与本次投标的个人或法人到凯马汽车财务部预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5万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以财务部开具的收款收据为准，未交纳投标保证金者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六、投标开始后所有投标人参与第一次竞标，在既定标底的基础上投出各自的最高价格。此后在上一次最高价格的基础上进行新一轮竞价，每次加价不低于0.5元/辆，依次类推，**本次竞标活动设置延时出价流程，在竞标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标人出价，就自动延迟5分钟。**竞标程序结束前5分钟内无人出价的，最后出价即为中标价格。

七、中标的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期满验收合格时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转交财务部，财务部原则上当天退回投标保证金。

八、竞标成交后，中标人应在竞标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中标款项，以财务入账为准。

九、中标人逾期3日内未支付中标款，公司可以组织重新投标。重新投标时，原投标人不得参加。出现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1、竞标成交后中标人悔标的；2、中标人逾期3日内未足额交纳中标款项的。

十、参加本次竞标的投标人应当遵守投标须知的规定，不得阻挠其他竞标人竞拍，不得操纵、垄断竞标价格，严禁竞标人恶意串标，上述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其竞标资格，并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十一、中标人中标后，在日常废旧包装物操作过程中，必须遵守公司有关《生产安全责任制》中的管理规定，如出现人身伤亡、火灾等安全事故，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包括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及上级罚款等。如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后期不得参与公司废旧包装物招标。

1. 十二、中标人在合同期间，进入垃圾场特种车辆应注册登记，符合环保规范，并提供年检报告及操作证。

厂区内除建筑垃圾外其余垃圾清运及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并确保垃圾清运及时，垃圾须请寿光环卫部门清运，并提供投标公司与寿光环卫部门合作协议。合同到期后，垃圾必须清理干净，中标标的物必须清理干净，公司将组织工作小组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者中标保证金不退，且后期不得参与该类投标活动。合同期间出现垃圾清运不及时造成安全隐患的，公司有权协调环卫部门进行清理，其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十三、合同执行期间，必须遵守公司关于标的物清理的有关规定：1、现场标的物进行分类定置，专人管理，定时清理，如：编织袋、塑料袋、塑料桶原则上当天清理；纸箱、木箱原则上5天一次清理。2、厂区内垃圾原则上5天一次清理。具体内容以合同为准。

十四、公司安全生产检查小组将不定期对垃圾场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或不按规定及时清理垃圾的，每次罚款1000元。

十五、凯马汽车公司有权在竞标开始前中止竞标或撤回竞标。

 投标单位盖章：

 2023年10 月 10日